股票代码:600779 股票简称:水井坊 编号:临2019-046号

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九届董事会2019年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九届董事会2019年第七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召开通知于2019年8月1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送达了全体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的召集、通知、召开时间、地点、方式及出席人数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会议由董事长范祥福先生主持,与会董事对会议议案进行认真审议,于2019年8月21日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

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中,有2名激励对象由于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授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1.4万股)。根据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激励对象人数及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激励对象人数由原15名调整为13名,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原25.62万股调整为 24.22万股。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2019年8月22日登载的本公司《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 048号)。

独立董事就本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监事会就本项议案发表了核查意见。

董事范祥福先生、危永标先生、何荣辉先生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在本议案投票中回避表决。 其余董事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的相关规定,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以2019年8月21日为授予日,向13名激励对象授予24.22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25.56 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2019年8月22日登载的本公司《关于向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49号)。

独立董事就本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监事会就本项议案发表了核查意见。

董事范祥福先生、危永标先生、何荣辉先生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在本议案投票中回避表决。 其余董事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二日

股票代码:600779 股票简称:水井坊 编号:临2019-047号

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九届监事会2019年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九届监事会2019年第五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召开通知于2019年8月1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送达了全体监事。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的召集、通知、召开时间、地点、方式及出席人数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会议由监事会主席Atul先生主持,与会监事对会议议案进行认真审议,于2019年8月21日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

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中,有2名激励对象由于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授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1.4万股)。根据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激励对象人数及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激励对象人数由原15名调整为13名,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原25.62万股调整为24.22万股。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激励对象人员及授予数量的调整符合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在经股东大会批准的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范围内,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监事会同意公司此次对激励计划进行调整。

本项议案表决情况:3票同意、0 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向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获授限制性股票的13名激励对象均位于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确定的激励对象名单之列。因此,同意以2019年8月21日为授予日,向13名激励对象授予24.22万股限制性股票。

本项议案表决情况:3票同意、0 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二日

股票代码:600779 股票简称:水井坊 编号:临2019-048号

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激励对象人数:由原 15 人调整为 13人

2、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由原 25.6247万股调整为24.22 万股

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19年第七次会议于2019 年8月2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根据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规定和公司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了调整,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19年 7月5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2019年第五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2019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了相应文件。

2、公司对拟授予的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 公示期为自 2019年 7月 8日起至 2019年 7月18日止。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并于 2019年 7月 20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19年 7月 26日,公司召开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相关事项的议案,并于 2019年 7月27日披露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19年 8月21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 2019年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 2019年 8月21日作为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13名激励对象授予24.22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限制性股票授予的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的相关文件。

二、本次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调整的情况

1、调整原因

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中,有2名激励对象由于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全部公司拟授予的 1.4万股限制性股票。根据公司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激励对象人数及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调整。

2、调整内容

经调整,激励对象人数由原15名调整为 13名,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原 25.62万股调整为 24.22万股。

调整后激励对象名单及分配情况:

激励对象	职位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范祥福	董事长	3.87	15.98%	0.01%
危永标	董事、总经理	3.87	15.98%	0.01%
HO DANNY WING FI	董事、财务总监	3.38	13.95%	0.01%
其他核心技术(业务)管理骨干10人		13.1	54.09%	0.02%
合计		24.22	100%	0.05%

注:HO DANNY WING FI先生的中文名为何荣辉。

三、本次调整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影响。

四、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经讨论审议认为:本次激励对象人员及授予数量的调整符合《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在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范围内,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五、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公司本次调整《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以及授予数量的相关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规定,本次调整内容在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和授予数量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的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的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公司尚需依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和办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等事项。

特此公告

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二日

股票代码:600779 股票简称:水井坊 编号:临2019-049号

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限制性股票授予日:2019年8月21日

2、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24.22万股

3、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25.56元 /股

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19年第五次会议于2019年7月5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根据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规定和公司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 2019年8月21日,向 13名激励对象授予 24.22万股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19年 7月 5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2019年第五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2019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了相应文件。

2、公司对拟授予的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 公示期为自 2019年 7月 8日起至 2019年 7月18日止。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并于 2019年 7月 20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19年 7月 26日,公司召开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相关事项的议案,并于 2019年 7月27日披露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19年 8月21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 2019年第七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2019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 2019年 8月21日作为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13名激励对象授予24.22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限制性股票授予的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的相关文件。

(二)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及董事会对于授予条件满足的情况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中“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为:

1、本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认为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或不属于上述任一情况,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13名激励对象授予24.22万股限制性股票。

(三)限制性股票授予的具体情况

1、授予日:2019 年8月21日。

2、授予数量:24.22万股。

3、授予人数:13人。

4、授予价格: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 25.56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从二级市场上回购的本公司 A 股普通股。

6、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锁定期和解除限售安排情况: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为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所有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本激励计划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45个月。

在授予日后21个月为标的股票锁定期,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持有的标的股票将被锁定且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锁定期满后为解锁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期及解锁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锁安排	解锁时间	解锁比例
第一次解锁	自授予日起21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33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次解锁	自授予日起33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45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7、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激励对象	职位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范祥福	董事长	3.87	15.98%	0.01%
危永标	董事、总经理	3.87	15.98%	0.01%
HO DANNY WING FI	董事、财务总监	3.38	13.95%	0.01%
其他核心技术(业务)管理骨干10人		13.10	54.09%	0.02%
合计		24.22	100%	0.05%

注:HO DANNY WING FI先生的中文名为何荣辉。

二、关于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调整

原15名激励对象中,有2名激励对象由于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授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1.4万股)。调整后,公司本次股权激励授予的激励对象由15人调整为13名,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25.62万股调整为24.22万股。除此之外,激励对象及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与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一致。

三、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是否符合授予条件进行核实后认为:列入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因此,同意以 2019年 8月21日为授予日,向 13名激励对象授予 24.22万股限制性股票。

四、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1、《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规定的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满足。

2、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禁止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且激励对象范围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

3、根据公司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 2019年8月21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关于授予日的规定。

4、公司本次授予激励对象的认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全部为自筹,公司不存在为激励对象依本次激励计划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以 2019年8月21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 13名激励对象授予24.22万股限制性股票。

五、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 6 个月卖出公司股份情况的说明

经核查,未有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 6 个月卖出公司股份的情形。

六、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公司相关年度财务状况的影响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公司将在限售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以市价为基础,对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计量。在测算日,限制性股票的单位成本=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 - 授予价格,其中,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授予日收盘价。

公司董事会已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19年8月21日,授予日收盘价为 46.92元/股,授予价格为25.56元/股,根据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则本次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总成本为517.34万元。根据测算,限制性股票成本摊销情况见下表:

限制性股票成本摊销(万元)	2019 年(万元)	2020 年(万元)	2021 年(万元)	2022年(万元)
517.34	80.62	241.87	155.65	39.20

注:

1、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

2、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为准。

公司现金流稳健,财务状况良好,实施本计划所回购股份产生的费用支出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考虑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业务、销售团队的积极性,预期将更进一步提高公司经营效率,带来业绩提升。

七、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全部自筹,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计划获取标的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八、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和授予数量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的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的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公司尚需依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和办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等事项。

特此公告

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887 证券简称:中鼎股份 公告编号:2019-064
转债代码:127011 转债简称:中鼎转2

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46)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22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5亿元(人民币,币种下同)的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和不超过10亿元的自有资金投资稳健型、低风险、流动性高的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419号)核准,公司于2016年4月19日向7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99,202,025股,每股发行价为19.75元,应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959,239,993.75元(以下非特别说明币种都系人民币),根据有关规定扣除发行费用42,464,799.88元后,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1,916,775,193.87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16年4月19日到位。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会验字[2016]2806号《验资报告》验证。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803号)核准,2019年3月中鼎股份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面值总额1,200,000,000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期限6年。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1,2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包括承销及保荐机构费、律师费、会计师费、资信评级费、登记费等)12,865,000.0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187,135,000.00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已于2019年3月14日全部到账,并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了会验字[2019]2280号《验资报告》。

二、理财产品基本情况

1、产品要素1

产品名称	“汇利丰”2019年第5541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产品规模上限	40000万元人民币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
产品存续期限	93天
认购金额	40000万元 币种:人民币
产品募集期(销售期)	2019年08月19日
存续期起始日	2019年08月20日
存续期到期日	2019年11月22日
预计收益率	3.55%/年或3.60%/年
最低参与门槛	1000万元(人民币)
金额递增单位	10万元(人民币)
收益确定方式	到期终止收益=认购金额×到期终止收益率(年化)×产品到期计息天数/365。精确到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后第 3 位四舍五入。
偿付安排	发行人直接兑付本金和收益
资金到账日	2019年11月23日

2、购买金额:4亿元

3、资金来源:募集资金

4、关联关系: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闲置募集资金仅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风险可控。在投资产品存续期间,公司将与相关金融机构保持密切联系,跟踪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安全。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是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实施所需资金不受影响、保证募集资金安全和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的前提下进行的,购买的理财产品期限短、风险较小,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在保本的前提下,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形

截止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情况如下:

序号	公告日期	公告编号	签约方	认购金额(亿元)	收益计算天数	产品类型	预计最高年化收益率	理财收益	资金类型
1	2018-11-6	2018-105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	91天	保本浮动收益	4.0%/年	已到期,收益149.59万元期	募集资金
2	2018-11-7	2018-106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	30天	保本浮动收益	0-7%/年	已到期,收益69.04万元期	募集资金
3	2018-11-7	2018-106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	33天	保本浮动收益	0-7%/年	已到期,收益76.48万元期	募集资金
4	2018-11-7	2018-106	徽商银行宁国市支行	0.4	85天	保本固定收益	3.60%/年	已到期,收益32.75万元期	募集资金
5	2018-12-12	2018-119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	35天	保本浮动收益	1.8%-4.2%/年	已到期,收益40.35万	募集资金
6	2019-1-2	2019-002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	92天	保本浮动收益	2.0%-4.2%/年	已到期,收益100.82万	募集资金
7	2019-2-2	2019-00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0	60天	保本固定收益	4.0%/年	已到期,收益101.92万	募集资金
8	2019-2-16	2019-00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50	60天	保本固定收益	4.0%/年	已到期,收益32.33万	募集资金
9	2019-4-13	2019-03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20	28天	保本固定收益	3.85%/年	已到期,收益212.65万	募集资金
10	2019-4-13	2019-03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80	32天	保本固定收益	3.90%/年	已到期,收益133.26万	募集资金
11	2019-5-14	2019-051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50	121天	保本浮动收益	1.8%-4.2%/年	尚未到期	募集资金
12	2019-5-14	2019-051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50	120天	保本浮动收益	1.8%-4.2%/年	尚未到期	募集资金
13	2019-5-17	2019-054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0	90天	保本浮动收益	3.8%-3.85%/年	已到期,收益383.95万	募集资金
14	2019-5-17	2019-054	徽商银行宁国市支行	3.0	183天	保本固定收益	4.10%/年	尚未到期	募集资金
15	2019-5-22	2019-055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25	120天	保本浮动收益	2.0%-4.5%/年	尚未到期	募集资金
16	2019-5-22	2019-055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25	120天	保本浮动收益	2.0%-4.5%/年	尚未到期	募集资金
17	2019-5-22	2019-05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	92天	保本浮动收益	3.90%/年	已到期,收益294.90万	募集资金
18	2019-6-03	2019-058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75	129	保本浮动收益	2.0%-4.5%/年	尚未到期	募集资金
19	2019-6-04	2019-058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75	128	保本浮动收益	2.0%-4.5%/年	尚未到期	募集资金
20	2019-8-22	2019-064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0	93	保本浮动收益	3.55%-3.6%/年	尚未到期	募集资金

截止到公告日,公司合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2亿元进行现金管理

六、备查文件

1、“汇利丰”2019年第5541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认购凭证

2、“汇利丰”2019年第5541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产品说明书

特此公告。

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8月22日

证券代码:603197 证券简称:保隆科技 公告编号:2019-036

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大宗交易方式和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不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为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变动,不涉及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化。

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保隆科技”)于近日收到股东上汽杰思(山南)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汽杰思”)编制的《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1.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上汽杰思(山南)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住所及通讯地址:山南市徽韵科技文化中心15层06室

3.执行事务合伙人:戈文帅、北京杰思汉能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542200585752 32X5

5.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6.经营范围:从事对未上市企业的投资,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以及相关咨询服务。

7.成立日期:2011年11月25日

(二)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上汽杰思与一致行动人山南佳润杰思权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佳润杰思”)于2019年2月28日通过保隆科技披露了减持计划,计划自保隆科技减持计划公告日起六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于公告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进行;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于公告日起三个交易日后进行;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于公告日起三个交易日后进行)通过集中竞价方式或者大宗交易方式或者协议转让方式减持数量不超过12,150,944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7.27%);佳润杰思计划自保隆科技减持计划公告日起六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于公告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进行;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于公告日起三个交易日后进行;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于公告日起三个交易日后进行)通过集中竞价方式或者大宗交易方式或者协议转让方式减持数量不超过802,078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48%)。其中任意连续90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一致行动人合并计算),任意连续90日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一致行动人合并计算);若减持期间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及减持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注:上述内容直接摘自减持计划公告,文中占比数据以保隆科技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之前原有股份数167,024,557股为基数计算,下文中占比数据均以保隆科技目前股份数166,077,947股为基数计算。)

上述减持计划之减持股份进展公告披露日(2019年6月20日)后,上汽杰思于2019年7月3日至2019年8月19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1,720,000股,通过二级市场减持435,000股。本次权益变动后,上汽杰思持有公司股份6,630,50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9924%,不再是持股5%以上的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减持前		减持后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上汽杰思	无限售流通A股	8,785,504	5.2900%	6,630,504	3.9924%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1、上述股东权益变动情况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本次权益变动后,上汽杰思持有公司股份6,630,50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9924%,不再是持股5%以上的股东。

3、本次权益变动信息披露义务人为上汽杰思,信息披露义务人按规定及时编制并披露了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22日

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保隆科技

股票代码:603197

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汽杰思(山南)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及通讯地址:山南市徽韵科技文化中心15层06室

股份变动性质:减持

签署日期:2019 年8月21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司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公司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本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本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作如下释义:

上市公司、保隆科技	指	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汽杰思	指	上汽杰思(山南)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一致行动人,佳润杰思	指	山南佳润杰思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上汽杰思(山南)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减持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 15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4

第 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上汽杰思(山南)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已经设立时间	山南市徽韵科技文化中心15层06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杰思汉能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542200585752 32X5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从事对未上市企业的投资,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以及相关咨询服务。
成立日期	2011年11月25日